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转让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关于转让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转让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养生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转让健康养生公司股权有助于公司回笼部分投资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486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我们同意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每1出资额为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健康养生公司全部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

独立董事：

刘婵、廖朝理、汪洪生

2018年1月29日